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8日（一）10: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第十四屆理事長 陳光華

（以下相同職稱均依姓名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曾淑賢副理事長、邱子恆常務理事、莊裕澤常務理事、王錦華理事、宋雪芳理事、林文源理事、林麗娟理事、袁賢銘理事、黃明經理事、楊智晶理事、鄭來長理事、洪世昌常務監事、林玲君監事、彭勝龍監事、閔蓉蓉監事、蔡榮婷監事

請假人員：柯皓仁常務理事、李婷媛理事、潘政儀理事

列席人員：張素娟秘書長、吳姿慧會計

紀錄：葉怡均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將於本（108）年3月28日假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召開，感謝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同時，誠摯地邀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共同與會。
- 二、原邀請陳英一館長擔任北部分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館長於108年1月31日因卸任本職，依協會規定另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吳建文圖資長。感謝吳圖資長於108年2月15日同意擔任，並組成委員會，協助會務之推展。

貳、會務報告

- 一、秘書處於108年2月12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暨計畫，並已彙整完成。

二、財務報告

- （一）本會107年度決算已彙整完成，經費執行率為92.8%，經費總收入1,284,341元，支出經費1,192,239元，結餘92,102元。
- （二）為辦理及執行本會108年度各項工作計畫，108年度本會概算編列經費收入為1,175,976元，支出經費為1,175,976元，結餘0元。

三、 107 年度常年會費，秘書處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函提醒尚未繳交之會員單位，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共有 327 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還有 22 個會員單位尚未繳費。另秘書處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文至各會員單位，函請繳交 108 年度常年會費。截至 1 月 31 日止，已有 131 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還有 218 個會員單位尚未繳費，將持續追縱。

參、 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107 年 9 月 4 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敬請同意本會第十四屆秘書處會務人員之聘任。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發函提報內政部備查。
2	秘書處	第十四屆監事當選人李宜涯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發函提報內政部備查。
3	秘書處	第十四屆候補理事當選人林聖智主任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4	秘書處	會員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敏盛綜合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等3個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6	國際館 際交流 委員會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107年度下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7	淡江大 學覺生 紀念圖 書館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理監事及各主任委員之意見請承辦館參考。	已依決議辦理。

二、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7年12月26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本會房產承租人「亞太商舖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四煌先生)擬於108年1月15日提前解除租賃契約，提出免繳納違約金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後續說明：違約金全額為23,000元，免繳11,000元，保留12,000元，作為處理該房舍清潔、粉刷及委託租賃公司仲介費用。)

三、擬提至本會今(108)年度會員大會報告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7年5月31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	10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106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大會確認。	照案通過。	相關資料已獲內政部107年10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70069426號函覆准予備查。
2	本會秘書處	敬請推舉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08年舉辦)之承辦單位。	108年度會員大會由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承辦。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3	本會秘書處	修改本會章程第十七及三十一條。	修訂通過，第三十一條之條文說明修訂為「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敬請參見本議程 p.7 說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以下提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第十四屆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提請追認。

說明：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說明
1	秘書處	第十四屆理事當選人蔡明月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p>(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蔡明月館長因卸任本職，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辭卸第十四屆理事一職。</p> <p>(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李婷媛組長擔任理事一職。</p>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說明
2	秘書處	會員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7年10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已於106年7月7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因此提請撤銷此2單位之會員資格，改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申請為會員資料。
3	秘書處	會員單位「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於104年3月31日經內部評估決議不再參加館際合作，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4	東部分區委員會	東部分區委員會107年度下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p>(一) 東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107年11月23日舉辦「圖書館推廣與行銷(暫定)」研討會，擬申請經費NT\$18,350。</p> <p>(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p>
5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承辦，計畫書草案已依107年9月4日理監事會議之決議修改，提請討論。
6	秘書處	會員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圖書館」提請同意免繳納106年度及107年度常年會費，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動物園圖書館」因去(106)年開始進行內部整修工程，自106年1月至107年12月暫停對外開放，提請免予繳納106年度及107年度常年會費。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說明
7	秘書處	提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及第四章第三十一條。	<p>(一) 參照內政部意見修訂本會章程條文，檢附「協會章程」修正草案。</p> <p>(二) 檢附本會章程。</p> <p>(三) 檢附內政部「會員大會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及「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p> <p>(四) 整理條文修正情形，請參見下表：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提 1080328 會員大會討論之修訂條文	1070531 會員大會通過之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1050511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 聘免工作人員。</p> <p>(六) <u>擬定</u>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 聘免工作人員。</p> <p>(六) <u>審定</u>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 聘免工作人員。</p> <p>(六) <u>擬定</u>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依內政部意見，本會擬修改理事會之職權(六)<u>審定</u>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與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符合。本條文擬恢復現行條文之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內政部意見，本會擬修改之第三十一條文其中的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內政部權管相關法令並無常務理事會議，故擬參照內政部意見予以刪除。</p>
---	---	---	---

決議：以上七案追認通過。請秘書處研擬本會常務理事會議相關規定，以為內部作業依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四屆理事當選人王健文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王健文館長因卸任本職，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提出辭卸第十四屆理事一職。
- (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黃明經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圖書室」和「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提請撤銷會員資格之原因及單位如下：

- (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圖書室」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已無圖書室之編制，另該單位之研究成果皆公開於其官網，因此不再參加館際合作，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 (二)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協會，該單位因讀者較少使用館際合作服務，經內部評估決議不再參加館際合作，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圖書館」提請同意免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提請討論。

說明：「臺北市立動物園圖書館」因進行內部整修工程，暫停對外開放，提請免予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

決議：本會之前已同意該館免予繳納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常年會費，請該館依規定繳納 108 年常年會費。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部分區委員會

案由：南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南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舉辦「圖書館轉型與創新服務」研討會，擬申請經費 NT\$17,680。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部分區委員會

案由：中部分區委員會 108 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中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暫定）舉辦「體驗跨出虛擬走入現實：『AR 擴增實境』實務工作坊」研討會，擬申請經費 NT\$17,400。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及各委員活動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案由：2019 年 11 月「新加坡圖書館專業參訪交流團」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會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會議決議，

(一) 緣起：為增加國內同道觀摩學習國際知名圖書館及專業交流機會，擬與會務設計委員會，組織五天四夜之「新加坡圖書館專業參訪交流團」，團員名額約 30 人，並發文邀請會員圖書館館員公假參加。

(二) 參訪行程：安排參訪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NLB）之國家圖書館參考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淡賓尼區域圖書館、烏節圖書館、南洋理工大學（NYUSG）圖書館、新加坡管理大學（SMU）圖書館及該國相關文化設施。

(三) 合辦單位：報請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邀請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及醫學圖書館委員會一起合辦。

決議：同意所列二委員會共同辦理此項活動，並發文各會員單位，鼓勵踴躍參加。另請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行程，以符合圖書館參訪學習之目的。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獎勵辦法」辦理。
- (二) 敬請參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 107 年度館際合作傑出貢獻名單及秘書處建議名單。
- (三) 參照前一次會員大會，獎座訂製廠商報價為\$1,400／個，建議名單是否全數頒發獎座，提請商議辦理。

決議：

- (一) 比照前一次會員大會頒發獎座獎牌辦理。
- (二) 請秘書處再次提醒委員會提交「傑出貢獻獎」名單。
今年會員大會新增「熱心服務獎」，以鼓勵協助各委員會辦理活動單位。為使作業時間能與本年大會配合，由秘書處整理名單，以信件送請理監事核定。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智晶理事

案由：擬請本會依據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改經費動支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訂本會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基準調整為每名每小時支給上限新臺幣 2,000 元，並適用本次會議相關提案。
- (二) 請秘書處依據公部門規定，更新本會經費動支準則相關編列基準。